

# 遭到扣押怎么办

《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》

(2007年版)

系列宣传册之六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

# 遭到扣押怎么办

如您在国外遭到扣押时，

## 您应当

- 保持冷静。
- 要求聘请律师。
- 要求会见中国领事官员。
- 要求提供翻译。
- 与亲友联络并通报情况。
- 尊重当地司法程序。
- 注意收集和保存证据，以便通过正当渠道投诉或诉诸法律解决受到的不公正对待。
-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遵守当地法律规定。

## 领事官员可以

- ✔ 根据您的请求前往探视。
- ✔ 向您提供律师、翻译名单。
- ✔ 根据您的请求，在您遭到不人道或歧视待遇时，向警察和监狱当局反映您对不当待遇、个人安全和遭受歧视的不满等，并进行必要交涉。
- ✔ 协助您与亲友取得联系。

✔ 代您接收亲友汇款并转给您。

✔ 向您介绍当地监狱及羁押体系，包括探视安排、邮件和审查制度、工作机会和社会福利服务等。

## 领事官员不可以

- ✘ 干预所在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。
- ✘ 参与仲裁或解决您与他人的经济、劳资和其他民事纠纷。
- ✘ 替您提出法律诉讼和替您出庭。
- ✘ 为您支付律师、翻译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。
- ✘ 帮助您在拘留或监禁期间获得比当地人更佳的待遇。

如欲了解更多信息，请登录外交部网站

[www.mfa.gov.cn](http://www.mfa.gov.cn)或联系外交部领事司：

电话：010-65963500/65964020（办公时间）

传真：010-65963509/010-65964094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

邮编：100701